



# 溝通有禮

專案申請書 活動申請專線：0800-600-660#《分機》

**回傳專線：(02) 2656-2889**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溝通有禮專案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以下條款務必詳閱！

信用卡持卡人資料 TO：《客戶姓名》

代繳銀行：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日) (行動)	信用卡 . 月 有效期限 . 20 西元年
信用卡卡號：	— — —	

### 溝通有禮 設定門號資料

(行動電話用戶可以不同於信用卡持卡人)

商品送達地址 (請填寫白天有人可以簽收的地址)

設定門號 (行動電話)	*設定後就無法變動	
用戶門號登記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收件人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公司抬頭: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收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轉帳之金額及商品選擇  
(請勾選月繳金額及填寫商品名稱)

每月轉帳類型之分期價與期數	品名:總通信費	商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1350x18 期(月)	=NT\$24,300(自設定生效日起兩年內使用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2000x18 期(月)	=NT\$36,000(自設定生效日起兩年內使用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3000x18 期(月)	=NT\$54,000(自設定生效日起兩年內使用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 (方案商品 1+1)	專案金額: (自設定生效日起兩年內使用完畢)	

持卡人親筆簽名/申請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經詳閱並同意本活動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漫遊及其他電信業者國際話費不抵扣	門號登記人親筆簽名/申請人簽名 (個人戶請親簽/公司戶請蓋公司戶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經詳閱並同意本活動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漫遊及其他電信業者國際話費不抵扣
請簽名	請簽名


**聯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onisme Techology Co., Ltd

活動專線: 0800-600-660  
**《行銷員姓名》分機：《分機》**

申請銀行相關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簽立本同意書同時，申請人謹同意依照下述銀行分期付款約定，一經使用、訂購物品，逕由您指定卡號之銀行按期以信用卡扣款，每期應付金額，將於信用卡帳單中明列，視同一般信用卡交易。 2.本同意書與一般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3.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將本專案設定門號個人資料提供予中華電信(股)公司進行相關處理以完成設定申請與信用卡資料提供予金融單位以完成扣款事宜；將商品寄送資料提供給物流公司，以完成商品寄送。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本公司有權取消本專案之申請。 4.申請人指定卡號之銀行於此次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買賣交易後，持卡人要求訂購交貨服務內容及服務品質之爭議及退貨問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者，應向商品出賣人即聯閩科技(股)公司尋求解決，與銀行無涉，並不以此拒繳到期之款項。 6.持卡人如有違約、債信脫落或信用卡停用註銷，則所有未到期之款項視同全部到期，款項將被一次入帳，得被要求一次清償。 7.持卡人分期交易一經確認，如無特殊原因，原則不接受提前清償，分期總價除以分期期數除不盡之餘數將納入第一期應付款金額中繳交。持卡人於分期期間如欲提前結清分期帳款時，應繳金額為分期總金額扣除已繳金額。 8.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應主動向指定之卡號銀行端索取，不以此為拒繳理由。	1.本專案不適用於中華電信(股)公司預付卡門號、享有大客戶簽約折扣之門號，申租放心購費率、具合併帳單或合併優惠性質費率之門號，與其他經中華電信(股)公司指定業務或費率之門號。 2.本專案之設定金額限單一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且可扣抵行動電話月租費、國內通話費及國際話費等屬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收之帳單費用。 3.本專案之設定金額不得扣抵國際漫遊、0204、撥打其他業者國際識別碼 005、006、007 等「非屬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收之代收費用」及具代收性質之資訊類加值服務費用，亦不扣抵合併帳單或合併優惠性質費率之門號、轉帳值 HOHO 卡金額，如有上列費用，行動電話用戶仍須持中華電信(股)公司帳單繳費自行繳納，以免逾期未繳而導致停話。 4.申請人同意「已設定之通話費」不得要求變更、折現、轉讓、退還及處分(包含設定門號變更)。 5.本專案之設定金額無法扣抵設定前未繳之帳單費用，設定金額須於設定完成生效日起兩年內使用完畢。如本專案設定生效日起兩年後，申請人仍未將本專案設定金額扣抵完畢者。經申請人向聯閩科技(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首次延長使用期間為六個月，免收手續費；六個月後再次提出書面申請延長使用者，酌收手續費為剩餘設定金額的 20%，延長使用期間則至該有效門號之可用額度用完為止。申請人(持卡人及門號登記用戶)於設定生效後申請解約，須由申請人向聯閩科技(股)公司申請並填寫取消專案同意書等資料，專案解約須另行支付(1)已發生之電信費(2)專案商品費用(為寄送時之市價)與(3)作業處理費 300 元，聯閩科技(股)公司歸還(刷退)客戶其已繳納信用卡金額之款項。 6.商品收訖七日內辦理退、換貨時必須保持商品原包裝、保證書、發票之整體完整，向聯閩科技(股)公司辦理換貨，缺一恕難辦理，運費需自行負擔。 7.用戶行動電話之電信服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均以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公告為主。 8.聯閩科技(股)公司因本業務上所掌握持卡人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下列第三點以外相關單位與當事人要求查閱資料，不得對第三人揭露。聯閩科技(股)公司因推廣本案蒐集到之持卡人/門號登記人資料，自本次申請本案生效日起，個人資料保存以五年為限。聯閩科技(股)公司得於中華民國以郵件、通信網路等方式提供持卡人/門號登記人本專案相關資訊。持卡人/門號登記人得就其個人相關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於合約結束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於合約結束後請求刪除。 9.本專案已設立國泰世華銀行履約保證，專款專用，買方及賣方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10.申請人同意有關與聯閩科技(股)公司間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裁判之。 11.申請人茲同意授權指定卡號之銀行於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其他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徵信所)等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取得本人等之信用資訊外，並得提供於委任代為處理之第三人或受僱人或代理人。 12.核准或核駁皆由聯閩科技(股)公司以手機(登記申請門號)簡訊通知申請人以為確認。
<b>進件確認：</b>  時間：	<b>交易(碼)：</b>  <b>交易日期：</b>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欄客戶請勿填寫)</p>